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廉政防貪指引

### ●類型一：「小額採購」效益及確保採購品質

一、案情概述：有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時，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而未落實市場訪價工作。另有承辦採購人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要求廠商報價不得高於 10 萬元。

二、風險評估：

(一)規避 10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的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

(二)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有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及藉機索取回扣之虞。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二)採購金額是否未逾 10 萬元而屬小額採購，其應視使用單位之需求及預算金額為認定標準，避免以廠商報價之預估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即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並注意有無分批採購情形。

(三)小額採購對象應避免過於集中由少數特定廠商承攬，並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仍宜洽詢數家廠商報價，擇符需要者辦理比、議價，以符機關利益及採購公平、公開原則。

(四)加強小額採購預算審核，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必要時逕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

(五)機關例行、經常性採購，同標的或屬性相近者(可由同一行業廠商供應)，建議以前一年度之採購總金額預估全年所

需，一次購足，建議訂定開口契約，以量制價，且有效增進採購效益。

#### 四、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
-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10 分之 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類型二：監造廠商對施工廠商有刁難之情事

一、案情概述：本市某機關工程監造廠商有向施工廠商索取不法利益之情形，施工廠商拒絕後卻遭監造廠商刁難。

#### 二、風險評估：

- (一)採購承辦人員未能及時發現工程契約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範本不同。
- (二)監造廠商以其為業主代表之身份，要求施工廠商提供其個人所需之協助，而施工廠商為使其工程計價、驗收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往往視其要求程度盡量配合，對於此種利用職務之便，對承包商要求額外付出之情事。
- (三)監造廠商刻意刁難施工廠商，導致工期延宕。

#### 三、防治措施：

- (一)採購承辦人員於招標前確認及核對相關文件。
- (二)建議承包廠商於發生狀況時的第一時間，向機關申訴。
- (三)採購承辦人員確實依據契約書第 15 條相關規定之時間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

#### 四、參考法令：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第 6 點。
- (二)採購法第 88 條。

●類型三：設計圖說有限制競爭之情事

一、案情概述：本局辦理某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自 B 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材料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業務單位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

二、風險評估：採購規格綁標

(一) 甲依 B 公司所生產材料之技術規格繪製工程圖，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二) 採購承辦人員未能及時發現有採購規格綁標之情形，使招標工作無法順利進行，間接導致工程延宕。

三、防治措施

(一)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二) 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

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四)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五)設計單位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邀集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除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 四、參考法令：

(一)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二)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限制規格。